

**要求食環署檢討前線人員對無牌小販的執法指引**

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：

街頭擺賣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。市民普遍認為有些人可因而謀生，顧客又能買到廉價的物品。不過，街頭擺賣亦帶來環境衛生、噪音及阻街等問題。此外，有些商戶亦會投訴，指街頭擺賣對於須租用處所／攤檔經營的商戶和街市攤檔承租人，帶來不公平的競爭。政府當局希望取得適當的平衡，一方面容許合法的擺賣活動，另一方面則保持環境衛生和保障食物安全、確保擺賣活動不會影響公眾安全，以及保障公眾免受滋擾。

自 2001 年底開始，食環署在執法時會緊守下列策畧：

- (a) 嚴禁售賣禁售／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，並對這些販賣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，以及
- (b) 維持主要通道、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(例如遊客區及行人專用區、港鐵出入口等)，以及屢遭投訴有販賣活動並證明屬實的地點沒有小販擺賣。

如持牌或無牌販賣活動不屬於以上(a)及(b)段所述情況，食環署人員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，即通常會發出口頭警告驅散小販；如口頭警告無效，才會採取執法行動。

此外，對於年邁或殘障的小販，小販事務隊人員會視乎現場情況，合理地行使權力，一般會先驅散，如不依從，便會發出口頭警告，如警告無效，便會採取檢控行動。

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食環署平均每年接獲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約 13,500 宗，而每年平均檢控無牌小販個案約 21,460 宗，詳見附件。當中涉及的販賣物品以不同類型的乾貨為主。

事實上，食環署日常在小販管理工作中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和困難，當中最大的挑戰是人員在處理街頭非法販賣活動而採取執法行動時，如

何達至情理兼備。從法律的觀點來看，食環署人員獲賦權執行香港法例第 132 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及其附屬規例（包括第 132AI 章《小販規例》）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83B（1）條，除非持有根據第 83A 條所發出的牌照，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。遇到違法的情況，食環署人員有執法責任。法律面前，理應一視同仁。現時並無法例豁免某些人士不受檢控，前線人員須按實際情況根據指引採取合適行動。前線人員運用酌情權時亦需考慮到會否引致「選擇性執法」、「執法不公」，甚至「涉嫌包庇」等誤解。為協助前線人員面對小販管理及執法工作所遇到的挑戰，食環署會檢討如何優化現時的工作指引，包括可否及如何釐清「屢勸無效」、蒐證準則、檢控優次等，令指引更具體和清晰，讓前線人員在執勤時盡量達致情理兼備。食環署亦會不時提醒前線人員，並為他們提供足夠培訓，務求達至一致的執法標準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七年七月

附件

| 曆年    | 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投訴數目 <sup>^</sup> | 檢控無牌小販個案數目 | 檢控無牌小販定罪個案的數目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014  | 16 4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 025     | 28 206        |
| 2015  | 13 4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 054     | 23 473        |
| 2016  | 10 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310     | 14 372        |
| 每年平均數 | 13 4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 463     |               |

<sup>^</sup>有關無牌擺賣的投訴數目，食環署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。